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8.10.12 交路字第 09800526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警察機關可本於權責處罰違反同法第 69 至 84 條之違規事件，故依行政罰法而決定免除其罰者，仍為妥適

主 旨：關於貴署函為警察機關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，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免予處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8 年 9 月 21 日警署交字第 0980148567 號函。

二、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之行為，由警察機關處罰之，本案處罰（警察）機關對於權管違反旨揭規定案件之處罰，本權責援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衡酌，應無適法之疑義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